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盧偉綾女士

陳國豪先生

莫志鴻先生

林淑華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左美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鑊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表示陳恒鏞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他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偉傑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

（社會第 7/10-11 號文件）

5. 陳國豪先生介紹文件。

6. 蔡成火議員及趙葭甫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市民憂慮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會傷害他人，因此反對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於民居附近；
- (2) 查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否對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或照顧者提供支援；以及
- (3) 近年社會發生不少關於精神病患者的不幸事件，因此歡迎社署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並希望各部門加強關注重返社區生活，特別是居於公共屋邨的康復者，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區。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於二時五十分退席。）

7. 陳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政府部門及機構一向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提供不同的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派社康護士跟進康復者的康復進度，而社署醫務社工亦會密切評估康復者離院後的情況，按需要提供適當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2) 假如康復者的康復情況理想，個案便會轉交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並提供輔導及探訪等服務，如果發現康復者病情轉壞，個案會聯絡醫管局跟進；以

及

- (3) 康復者能否成功重返社區生活，實有賴其家人的支援、社區人士的支持及僱主／鄰居的接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工會多方面跟進個案，並留意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供支援及照顧康復者的訓練。

8. 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張浩明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精神病的種類和嚴重程度各有不同，而大部分患者都不會傷害他人。政府現時以社區照顧模式協助康復者投入社區生活，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對他們的支援，特別是確保他們定時覆診，而過往經驗顯示上門探訪難以察覺康復者的病情會否轉差；
- (2) 社署介紹的計劃可進一步加強和整合現有的服務，對康復者產生正面作用；
- (3) 查詢社署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選址的初步構思；
- (4) 康復者鄰居可以監察其病情變化，並查詢鄰居可透過哪種方法向社署提供康復者的進展；
- (5) 支持社署增強對康復者的服務，並希望相關部門可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更多支援；
- (6) 應小心評估病患者的離院安排，以免發生不幸事件；
- (7) 建議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並對社署計劃把重建後的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預留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所保留，因為該處太接近學校；
- (8) 社署應加強向社區推廣支持康復者的信息；
- (9) 歡迎社署加強對康復者的支援，並希望該署設立熱線，讓市民向該署提供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的消息；以及
- (10) 查詢由位於青衣及葵涌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馬灣及海濱花園一帶提供服務的原因。

(按：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9. 陳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提供及早預防、個案管理、社區教育以至危機管理的協調及綜合服務，成為區內獨有的接觸點。市民如發現懷疑精神病患者，可直接聯絡該中心以便跟進。此外，市民亦可致電社署熱線或家庭服務中心作出跟進；
- (2)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非常著重醫社合作，因此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及醫管局九龍西聯網的精神科主管會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檢討區內支援精神病康復者／懷疑精神病患者的服務。社署歡迎委員提出改善支援服務的意見，並會轉交小組考慮；
- (3) 由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康復者、懷疑精神病患者及他們的家屬／照顧者和社區人士，因此社區中心宜設於市內，方便有需要的人士。社

署初步計劃把中心設於梨木樹邨或重建後的明愛荃灣社區中心，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及

- (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按人口劃分，並確保中心的服務能覆蓋所有地點。荃葵青區會設有三間，馬灣至大嶼山竹篙灣與青山公路汀九段至青龍頭段由青衣區負責；海濱花園、海灣花園及祈德尊新邨由葵涌區負責；荃灣區的其他地點則由香港明愛負責。

10. 主席恭賀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V 第 4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8/10-11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13.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討論撥款申請。副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4.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訂製區議會記事簿	97,004
(2) 訂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	49,500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9/10-11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此外，主席、黃偉傑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分別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主席及總幹事；葛兆源先生申報為荃灣 Teen 地秘書。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討論撥款申請。副主席決定，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7.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3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Amazing Teens——荃灣 CYC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	20,000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額 (元)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0	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 升中博覽 2010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31,000
(3) 荃灣區家長增值學堂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50,000
(4) “撐出明天” 放榜音樂會	荃新 Teen 地	20,000
(5) 探索荃城“足”跡	荃灣青年會	20,000
(6) 愛。體驗，你有 SAY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	20,000
(7) 無毒新天地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6,000
(8) “快樂 DNA” 青少年拒毒宣傳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0,000
(9) 青年社區實驗場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20,000
(10) NEW Style 康健生活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0,000
(11) SMART TEENS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0,000
(12) 和諧家庭多面睇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00,000
(13)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 荃灣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 (2010/11)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	40,000

**VII 第 6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0/1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9. 秘書報告，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陳偉明議員分別申報為圓玄老人中心(深井)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及顧問；陳崇業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張浩明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4 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香港賽馬會 2010 年度暑期參觀 活動——跑馬地馬場	圓玄老人中心(深井)	2,800

(2) “老”友荃聲眾樂樂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20,000
(3) 活力獎者在荃灣	長青之友社	20,000
(4) 荃灣區安老院舍探訪活動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000
(5) 長者家居歲晚三防——防火、防盜、防跌大行動	荃灣港安醫院	20,000
(6) 讓愛走進社區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2,000
(7) 2010年荃灣復康工作嘉許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12,500
(8) “愛心速遞員”併“才藝學習生”計劃	匡智梨木樹中心	10,000
(9) 香港最佳老友之共融愛心獻社群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13,000
(10) 聖誕荃城關愛大行動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6,000
(11) 路向社區共融 FUN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13,500
(12) 逆境當自強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就業輔助中心	15,000
(13) 做個開心快活人	無界限——精神健康社區融合會	20,000
(14) 尋趣樂學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0,000

### VIII 第7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1. 許昭暉議員報告，截至七月九日止，委員會共通過19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9項教育活動、7項青少年活動、1項社區會堂、1項婦女事務及1項荃灣倡廉活動。

22. 小組將於七月三十一日與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合辦“荃灣及葵青區中六聯合招生2010”，以及與荃新TEEN地合辦“撐出明天”放榜音樂會。

####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3. 副主席報告，截至七月九日止，委員會共通過16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7項長者活動及9項復康活動。

24. 小組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將於九月進行“荃灣區安老院舍探訪活動”，以期透過安排區議員及義工探訪荃灣區內私營及獲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為區內長者獻上關懷，以及進一步了解安老院舍的運作情況。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合辦活動的場地租用事宜

25. 蔡成火議員表示，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在租場時遇到困難，特別是租用商場的費用過高，增加活動支出，他希望透過委員會向商場爭取更相宜的收費。

26. 主席回應表示，部分商場已向地區團體提供較低的租場費用。秘書表示，部分商場現時以免費或低於市價的費用供地區團體舉辦區議會活動。此外，合辦團體亦可選擇免費租用社區會堂或荃灣大會堂舉辦活動，減省開支。

27. 蔡成火議員表示，現時的減幅輕微，他希望可向商場爭取優惠價格租用場地。

28. 陶桂英議員同意蔡成火議員的論點，並希望爭取以有限資源提升活動的效果，許昭暉議員亦曾租用政府學校舉辦活動，但學校以校工不願超時工作為理由而拒絕。

29. 莫志鴻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借出場地舉辦地區活動，區內學校亦有借出場地予外間團體舉辦活動。此外，學校在借出場地時會考慮保安及保險的問題，該局會與學校保持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並鼓勵學校借出場地。

30. 許昭暉議員補充，區議會一般的活動均會購買保險，亦考慮保安的問題，因此學校不應有所疑慮。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31. 主席總結表示，他關注地區團體在租用場地時遇到的困難，並會與場地負責人保持溝通，而委員的意見亦會記錄在案，以作參考。

### (B) 資料文件

32.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11/10-11 號文件）。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六日。

## X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